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 WTO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例會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顏專員維盈

赴派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2024年11月19日至24日

報告日期：2025年2月12日

摘要

WTO 第9屆及第10屆部長會議通過峇厘（Bali）及奈洛比(Nairobi) 部長會議決議，有關給予低度開發國家（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下稱 LDCs）優惠待遇，本次例會主要聚焦於給予優惠會員實施優惠待遇之執行情形、透明度、WCO CRO 最近工作匯報及提交總理事會報告等例行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主要議題有二，其中給予優惠會員實施優惠待遇之執行情形一節，係聚焦於給予優惠會員（日本及英國）報告執行情形及 LDCs 對6項具體規定提出最佳實踐，要求給予優惠會員按前開部長會議決議執行最佳實踐，惟因各會員對決議文字理解各異且議題龐雜，未能於會上充分討論，LDCs 盼透過提供最佳實踐可增加與給予優惠會員之溝通與理解，建立實質性對話。

另一主要議題為透明度一案，係為減少會員通知義務負擔，提案提供制式模版供會員填報資訊，惟自2019年迄今，仍未取得全體委員共識，爰本次會議討論是否改以自願方式推動，以此務實方式促進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資訊透明度。

目錄

壹、	世界貿易組織原產地規則委員會2024例會.....	1
一、	會議日期.....	1
二、	會議地點.....	1
三、	會議主席與我方與會代表.....	1
四、	會議議程及過程.....	1
貳、	出席會議觀察與建議.....	11
一、	無給予優惠會員完全滿足 LDCs 對最佳實踐要求.....	11
二、	持續關注原產地規則委員會討論議題.....	11
三、	特別致謝與心得.....	11

壹、世界貿易組織原產地規則委員會2024例會

一、會議日期

113年11月21日至22日

二、會議地點

瑞士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WTO）總部

三、會議主席與我方與會代表

會議主席：主席馬來西亞代表 Mr. Guna Seelan BALAKRISHNAN

我方與會代表：財政部關務署顏專員維盈

四、會議議程(WTO/AIR/RO/20，[詳附件1](#))及過程

(一) 低度開發國家(下稱 LDCs)優惠性原產地規則(WT/L/917、WT/L/917/Add.1，[附件2](#))

1、回顧 LDCs 優惠原產地規則近期發展

(1) 日本對 LDCs 普遍化優惠關稅措施(下稱 GSP)之利用分析([RD/RO/127](#)，[附件3](#))：

(i) 日本報告該國 GSP 制度下(較普遍之原產地規則為 CTH 節次別轉換)，對 LDCs 原產貨物，98%稅則項目為免稅，且與部分 LDCs(如柬埔寨、寮國及緬甸)訂有貿易協定，供進口人視優惠情形運用，另對貨物價值未逾20萬日圓或可明顯辨識其原產地者，免其提交原產地證明書。日本分析前開制度，過去4年 LDCs 之原產貨物利用率約90%，其中 LDCs 各國之利用率，雖有部分利用率較低，惟納入最惠國待遇(下稱 MFN)之免稅項目後，多數 LDCs 之原產貨物於日本之優惠利用率逾90%。另研析2021年 LDCs 提交報告(G/RO/W/209)中低利用率之稅則(計52項)，其中35項利用率逾80%，其餘倘納入貿易協定之優惠後，9項利用率逾90%，就該分析結果，日本指出優惠利用率，或與貿易量呈正相關，且 LDCs 提出部分原產地規則較嚴格項目之利用率均逾90%，顯見 LDCs 已具符合現行原產地規則(區域產值)之能力。

(ii) 柬埔寨回應奈洛比部長決議係要求簡化對 LDCs 原產地規則，因此

納入貿易協定優惠後之利用率雖係有用資訊，但未能免除該決議改善及簡化對 LDCs 原產地規則之旨意。美國表示影響 GSP 制度之利用率原因眾多，以美國為例，利用優惠須要求進口人擁有良好紀錄，該額外要求導致進口人選擇不利用該優惠，另當貨物 MFN 稅率較低，進口人使用 GSP 優惠動機亦較低。澳洲補充表示自 LDCs 進口至日本貨物稅率制度多元，單獨檢視 GSP 制度之利用數據，可能會誤導至錯誤結論，故建議應檢視全面數據後再評估其市場進入水準。

(iii) 日本回應其對 LDCs 原產貨物提供多元稅制，惟採用何種制度係由進口人基於其商業考量決定，目前尚未就其選擇分析，且強調其分析結果 LDCs 原產貨物於日本使用優惠利用率高，顯示 LDCs 具備能力符合現有原產地規則。

(2) 英國優惠利用分析 (RD/RO/117, 附件4)

(i) 英國說明該國自2023年6月起，對 LDCs 實施新貿易優惠計畫-開發中國家貿易計畫 (Developing Countries Trading Scheme, 下稱 DCTS)，取代既有 GSP，並分析使用情形，主要受惠貨物為紡織商品，受惠國家 (65國) 多分布於亞洲與非洲，如孟加拉受惠最多。由於 DCTS 是新計畫，目前數據與 GSP 之歷史數據不具可比較性，將隨數據增加，向委員會提供更多分析結果。

(ii) LDCs 對英國提出 DCTS 優惠利用相關數據及該計畫獲得充分利用表示感謝，並鼓勵給予優惠會員與 LDCs 應持續合作。

2、LDCs 對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建議

(1) 從價百分比設置門檻之最佳實踐 (RD/RO/120, 附件5):

(i) LDCs 報告指出給予優惠會員常對不同從價百分比計算模式採用不同門檻，增加 LDCs 企業之法遵成本，並提出案例說明多數給予優惠會員訂定之區域產值門檻過高，致 LDCs 未能享受優惠，建議該門檻訂定應基於分析物料清單 (下稱 BOM) 與考量成本效益，對各產業部門提出具體比率要求，並提出根據峇里及奈洛比部長會議決議，最佳實踐不論於何種計算模式下，非原產材料扣除運至 LDCs 之運保費後，比率最高應達75%，同時納入稅則變更 (CTC) 轉型標準，以更真實反應 LDCs 於供應鏈所提供之產值，並呼籲國

際提供資金辦理相關調查研究。

(ii) 澳洲、美國及歐盟說明該國區域產值門檻規定，另澳洲請 LDCs 說明簡報內容中何謂潛在製造者 BOM，及美國請 LDCs 提出實際生產貨物做為案例。日本則表示，特地放寬區域產值門檻並不能確保 LDCs 企業必能受惠，相關決定應慎重考慮。

(iii) LDCs 回應簡報內案例確實非實際生產貨物，強調符合現行規定對 LDCs 極具挑戰，尤其對內陸國家，且考量既然英國可訂定與前開部長決議相符規定，各給予優惠會員應考慮訂定相關門檻及運保費扣減規定，或權衡經濟與產業部門前提下，先對部分貨物訂定，並表示 LDCs 保持開放態度討論。

(2) 從價百分比計算模式與使用從價百分比認定原產地之最佳實踐 (RD/RO/119, [附件6](#)):

(i) LDCs 指出奈洛比部長會議決議第1.1段對其原產地規則中，從價百分比計算模式應採非原材料基礎計算，且考量地理位置因素，該等材料應扣除抵達 LDCs 前之運費及保險費，並考慮設定門檻比率達75%，如英國即完全符合該決議。LDCs 說明應採上開計算基礎原因，主要係因採原產材料基礎計算具列舉定義不明確及許多當地產值未能充分反應等缺點，並提出最佳實踐可按不同產業部門設定門檻水平，或訂定特定原產地規則如稅則變更 (CTC) 或特定加工製程，俾反映全球價值鏈加工與貿易便捷需求。

(ii) 美國提出奈洛比部長會議決議表示倘給予優惠會員採用其他計算基礎者，亦可繼續使用，請 LDCs 說明為何認為非原材料計算基礎較佳，另說明該國 GSP 制度規定非直接用於原產材料及加工程序成本如：運費、保險費及包裝費不得納入區域產值計算。印度說明該國對 LDCs 原產貨物區域產值比率要求最低30%，屬開發中國家中較自由 (liberal) 者，至該國非原產材料應扣除運保費資訊不明一節，經檢視規範非常清楚，請 LDCs 進一步諮商與釐清。LDCs 提出非原產材料之完稅價格中扣除運保費一事，日本表示對給予優惠會員而言，除難以確認外亦不符實際，且 LDC 提出最簡單方法恐非理想，應考量給予優惠會員各自國情及發展，另歐盟亦持保留態度，認為有執行及審核困難，惟前開會員均願保持開

放態度討論。

- (iii) LDCs 回應美國，主要係其人力成本低、製程產值未被採納、資訊保存較簡便及專業會計人員缺乏等因素，故其認採非原產材料基礎計算較佳，並邀請各給予優惠會員於下次會議分享其未能按最佳實踐之立法及執行困難。

(3) 使用稅則號列變更標準認定實質轉型之最佳實踐 (RD/RO/121, 附件7):

- (i) LDCs 報告鑒於奈洛比部長會議決議第1.2、1.4及1.5段，對原產地規則之實質轉型採稅則變更 (CTC) 標準者，最佳實踐應為節次別 (CTH) 或目次別 (CTSH) 變更，且排除任何複合或除外規定，並按部分章節比較歐盟、日本、瑞士、挪威及英國之規定，觀察指出英國之特定原產地規則，最符合最佳實踐作法，建議給予優惠會員針對特定產業採用簡單稅則變更標準，並提供替代標準，未使用該標準者可參考最佳實踐後使用。
- (ii) 印度表示前開部長會議決議對給予優惠會員採用複合規定保持開放，並請 LDCs 提供出口至印度需較寬鬆之貨物品項，供其提供予首都考量；日本說明相關除外規定係為確保 LDCs 業者確為優惠利用者，並強調如同其於議題1.(1)報告所述，表示 LDCs 貨物於該國之優惠利用率逾90%，LDCs 已能符合相關原產地規則；歐盟亦表示前開部長會議決議內容，對給予優惠會員訂定實質轉型規定之彈性，強調 LDCs 貨物優惠利用率於歐盟屬高，應能符合現行原產地規則；中國大陸澄清該國微量條款規定，表示簡報內容有誤，其微量條款為10%。
- (iii) LDCs 感謝發言會員之回饋，請給予優惠會員對其簡報所列資訊有誤之處提出通知，作為研究及反向提供予 LDCs 業者所用，另對印度提出說明表達興趣，盼邀請會員雙邊討論，俾利 LDCs 參與國際貿易，並強調此議題英國原產地規則為最佳實踐，邀請各會員參考採用。

(4) 直接運輸書面證據之最佳實踐 (RD/RO/124, 附件8):

- (i) LDCs 建議給予優惠會員遵循峇厘及奈洛比部長會議決議第3.1段及第1.8段，指出最佳實踐為歐盟、澳洲及紐西蘭規定，即採無

變更原則 (Non alteration principle)，除有疑慮外，進口人無須檢送直接運輸文件即可適用優惠，並以貨物自尼泊爾生產至瑞士進口案例，說明 LDCs 欲利用優惠於直接運輸規定所面臨之挑戰與困境，建議給予優惠會員對內陸國家 (Landlocked countries) 及島嶼國家 (Small island countries) 展現彈性，確保 LDCs 貨物雖透過間接運輸亦能享受優惠及便捷。

(ii) 瑞士分享該國對此議題進行數據分析，結果表示利用優惠之 LDCs 貨物多為直接運輸貨物，故該國對此議題內部仍尚未有共識；中國大陸澄清該國低價進口貨物免檢附原產地證明文件，且亦簡化對直接運輸文件要求；美國說明根據該國規定，符合該規定（4種情形）者即可利用優惠，且該規定係為確保 LDCs 製造或出口貨物與利用優惠貨物相同，並請 LDCs 提供無法利用優惠之情形；我國澄清（[附件19](#)）於該議題之相關規定，說明我國為遵循無變更原則，未系統性要求直接運輸文件，僅於海關認有疑義時要求提供，相關規定簡單並符合部長會議決議。

(iii) LDCs 回應表示，國際貿易實務中檢具相關文件對其之困難與挑戰，再度強調給予優惠會員應遵循無變更原則，並表達對最佳實踐持開放態度，邀請歐盟、澳洲及紐西蘭分享其經驗。

(5) 原產地證明與小型貨物 (Small consignments) 之最佳實踐 (RD/RO/123, [附件9](#)):

(i) LDCs 引用峇厘及奈洛比部長會議決議第3.1段及第1.8段，指出對小型貨物產地證明之最佳實踐為免除證明文件或自行具證，建議給予優惠會員採取最佳實踐作法，以簡化貿易程序，並盼說明未採行原因。

(ii) 中國大陸於簡化原產地證明文件要求一節，澄清表示小額貨物（低於人民幣6000元）已無須出具原產地證明書；美國澄清表示於非洲成長與機會法案（下稱 AGOA）中，僅對欲享有關稅豁免且價值逾800美金之紡織產品要求提供原產地證明文件。

(iii) LDCs 回應補充，據其參與相關研究數據，製造或出口者想利用優惠，9成有遭拒經驗，分析其原因，主要係未能符合優惠給予會員對行政文書要求規定，故在此呼籲應最小化對小型貨物之相關

文件要求，鼓勵尚未採行最佳實踐之會員納入考量。

(6) 確認累積條款之最佳實踐 (RD/RO/122, 附件10):

(i) LDCs 報告奈洛比部長會議決議第2段，鼓勵會員採取所列累積方式，據此檢視給予優惠會員對 LDCs 貨物之累積規定，建議會員可參考加拿大與歐盟等全面累積作法，擴大累積條款，並儘量簡化相關規定；另報告中提出我國對 LDCs 之累積規定，未符合前開會議決議。

(ii) 美國表達立場，說明前開部長會議決議內容無拘束力，且對簡報中美國累積規定有誤之處提出澄清，並對 LDCs 主張累積原則最佳實踐為應充分寬鬆以允許 LDCs 自最具競爭力供應者取得材料一事，表達不認同，說明 GSP 係為直接提供優惠予出口國，而非其他材料供應之非受惠國，前開主張對給予優惠會員會造成市場進入後門 (backdoor market access)，反而造成出口國企業之發展損失。我國 (附件19) 亦對簡報中有關我國累積規定澄清，表示我國對 LDCs 均提供單邊累積規定，即 LDCs 使用我國原產材料可視為 LDCs 產值計算，相關內容可至我國提交之通知中查閱，另歐盟除澄清外，進一步請 LDCs 說明簡報中，因歐盟越南 FTA 生效一事，柬埔寨於腳踏車零件所提供產值需額外提出擴大累積之請求日期及內容。

(iii) LDCs 回應雖前開部長會議決議不具拘束力，惟仍反映於決議內容，說明累積規定對 LDCs 能整合進全球供應鏈產值之重要性，並對各給予優惠會員澄清提供之累積規則表達感謝，強調累積規則對其發展相當重要，目前給予優惠會員所提供累積範圍仍未達其期待，呼籲相關累積規則內容應擴大，另說明歐盟指出之上開案例，柬埔寨係向越南提出，表示應對 LDCs 提出相對應之對角累積規定。

3、美國 GSP 與非洲成長與機會法案 (AGOA) 之未來 (RD/RO/125, 附件11)

(1) LDCs 報告說明，查美國對 LDCs 之 GSP 於2020年到期，本次延期內容調整適格國家名單及原產地規則 (修正為較嚴格)，另 AGOA 將於2025到期，故主要以紡織產業為例說明相關法案對 LDCs 減少貧窮及經濟成長之重要性，並對現行美國 GSP 之區域產值標準及 AGOA 之累積規定表達關切，表示其立場為請美國提供延期時程，並呼籲相關法案屆

期後，將原產地規則特定規定調整為最佳實踐內容（如降低區域產值要求、雙邊累積無限制比率或特定產業提供特定製程標準）。

(2) 美國回應表示該法案仍於該國議會審理，考量其新國會將於2025年1月上任，該法案立案機率較低，並分享該國貿易部門分析結果，表示旨揭法案之利益源於 MFN 高關稅（美國紡織產品平均稅率為13.2%）及允許使用第三世界紡織產品，惟受益國之優惠利用率不均，可能原因為該國區域產業整合、創造良好經營環境及國家策略，相關措施可降低交易成本、增加經濟規模及建構能力吸引外資投資，致採取此類措施國家優惠利用率高，亦較具競爭力。

4、對 LDCs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及進口資料之通知情形：秘書處報告最新通知情形（G/RO/W/163/Rev.13，[附件12](#)），包含對 LDCs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稅率及進口統計資訊，表示自今年春季會議後未有原產地規則更新通知，另進口統計資訊一節，摩洛哥已提供相關更新，其餘會員資訊仍有部分缺失（印度、泰國或土耳其等），並請各會員更新相關訊息，以利秘書處能以最新資訊進行相關分析（如優惠利用率等）。

5、優惠利用率計算方法背景註解之更新簡報（G/RO/W/161/Rev.2，[附件13](#)）：秘書處主要參據印度及 LDCs 評論，更新計算利用率所需之參考資料，澄清旨在記錄討論情形，並未改變委員會於2017年有關計算方式之決定；另表示計算方法係用以評估優惠協定之使用程度，以馬達加斯加產製香草進口至歐盟案例說明，提醒於同時適用多種優惠協定時，利用該計算模式僅計算其一優惠協定利用率，可能有結論偏差或錯誤之可能，應留意不同原產地規則之影響效果，建議於利用率分析時，可將適用不同優惠協定之優惠利用率整合觀察，或以未利用優惠率作為評估指標。秘書處最後請會員提供修正建議，以利儘速發布第3版修正文件。

6、原產地規則發展之探討：全球和區域層面討論趨同的案例：

(1) 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報告鑑於多邊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談判陷入僵局，爰彙整多項協定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以分類方式歸納各稅則之原產地規則趨勢，以木製餐具為例，該項產品之原產地規則可歸納出多為稅則變更標準之節次別轉換，該研究結果指出，較敏感貨物（如食物）之原產地規則較為分歧及約6成 HS 稅則之原產地規則具趨同性之結論，並提供相關研究內容，期作為日後多邊談判之參

考。

- (2) 亞洲開發銀行 (ADB) 之研究主體有三項，第一項係針對亞太地區大型區域協定 (RCEP、CPTPP 及 ATIGA) 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第二項為 RCEP 為標準，與4項「ASEAN 加1」(日本、紐澳、韓國及中國大陸) 協定比較其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及第三項為第一項協定之原產地證明文件及程序及業者問卷調查，以類似方式進行歸納，據其研究結果，前兩項研究於特定產品均具趨同性，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有趨寬鬆趨勢，且總體而言，ATIGA 與 AANZFTA 之原產地規則較其比較對象寬鬆，另第三項於 ASEAN 區域之原產地證明文件以紙本方式提交為趨勢，即便有電子文件或資訊交換方式，亦僅作為輔助方式。
- (3) 坦尚尼亞、印度、新加坡、東加、澳洲感謝前開研究分享，另坦尚尼亞及前開組織均表示相關研究成果可供日後解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僵局時參考。

7、委員會對總理事會報告 LDCs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G/RO/W/231, [附件14](#)): 主席表示依據峇厘及奈洛比部長會議決議，本委員會每年須向總理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提案2024年報告草案請秘書處按開會情形修正後，由各會員依限審閱且無異議後提交總理事會。

(二) 世界關務組織 (WCO) 關於原產地規則與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 (TCRO) 之相關工作資訊分享會: WCO 秘書處報告 TCRO 近期工作情形，包括原產地工具 (會員實務調查、準則、研究、數據資料及技術協助) 及明年上半年預計工作內容 (區域連結、自貿區特定原產地規則、原產地不一致、綠色海關)，相關資料已上傳至 WTO 原產地規則網頁供會員參考。另主席表示2025年為 CRO 第30周年，本委員會計畫籌辦小型活動，並與2025年上半年例會同時舉行，內容將包含協定背景介紹及歷來工作成果，歡迎會員推薦講者，尤以會員 (首都) 中曾參與本委員會草創者。

(三) 原產地規則協定第5條內容及附件 II 第4段通知 (G/RO/W/230, [附件15](#)): 依 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第5條及附件 II 第4段規定，會員應提交原產地規則修訂或更新之相關訊息予秘書處，目前會員國提交通知情況，有57會員國有實施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60個會員國沒有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22個會員國從未提交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通知。

(四)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透明化決定與通知模版草案 (JOB/RO/8/Rev.3, [附件16](#)):

- 1、主席表示本議題自 2019年來已經歷多次諮商，委員會應停止就正式決議採行通知模版共識一事繼續討論，宜回歸本議題推動初衷，即增進透明度與及時更新通知，爰提供務實解決方案，改鼓勵會員以自願形式使用通知模版，並敦促所有成員保持其通知之完整性、時效性與準確性。
- 2、瑞士、印尼、加拿大、香港、歐盟、澳洲及我國 ([附件19](#)) 等會員對本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透明度提案表達支持。瑞士表示該提案為其提出，目的係為處理通知負擔所致之資訊落差，且現行75%貿易貨物是採用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許多業者無法得知及時且正確資訊一事應予以修正，雖遺憾未能達成共識，亦同意主席提案採行之務實方案；歐盟表示期瞭解原產地規則協定第5條未有自願使用通知模版之相關條文，該提案於實務應如何執行；印度表示本議題第7段內容提及通知模版有助審查 (examination) 及比較會員所採措施，惟協定並無規範應對非優惠原產地規則或會員通知進行審查，且會員依協定只須提供一次通知，本方案有關審查會員做法之規定並無協定依據，另對第1段觀察表示，現行方式削弱委員會履行協定之職能一事，亦有相同無協定依據之疑慮。
- 3、主席回應印度，表示有關審查一事，協定並無禁止會員討論通知內容，據此，主席認為審查通知內容有助於瞭解會員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而提出此觀點，另現行方式削弱委員會履行職能一節，主席說明就其理解，自協定通知期 (1995年) 後，有會員曾通知未採用非優惠原產地規則，現已改採用相關規定，基於相關資訊與事實不符，爰指出該資訊落差會導致委員會功能不彰。印度回應表示能理解主席說明，惟要求協定第5條未要求審查及僅需通知一次列入會議紀錄。

(五) 原產地規則協定實施與運作第30次年度審查報告 (G/RO/W/230, [附件17](#)): 主席請秘書處依據本次會議討論修訂報告，發送會員進行書面審閱無異議後，依限提交總理事會。

(六) 2024 年 CRO 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交年度報告草案 (G/RO/W/232, [附件18](#)): 同

上。

(七) 下次委員會開會時間：明年委員會開會時間暫訂於4月3日至4日與11月5日至6日。

(八) 臨時動議：無。

貳、出席會議觀察與建議

一、無給予優惠會員完全滿足 LDCs 對最佳實踐要求

LDCs 於本次會議列舉主要給予優惠會員對 LDCs 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中具體規定之最佳實踐，各具體規定採用最佳實踐之會員不相同，雖各會員均提出其採用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已滿足峇里（Bali）及奈洛比(Nairobi) 部長會議決議之理由，且英國已符合 LDCs 多項最佳實踐要求，惟仍可觀察出尚無會員能完全滿足 LDCs 期待之最佳實踐。

二、持續關注原產地規則委員會討論議題

LDCs 持續檢討各給予優惠會員對前開部長會議決議之執行結果，建議我國對此類議題仍持續關注，觀察其他給予優惠會員對此議題因應作為，並適時解釋及說明我國對 LDCs 貨物待遇及通關程序，以期 LDCs 瞭解我國對其加入世界貿易之努力。另本次 LDCs 提出最佳實踐內容，仍有許多會員表示須澄清，有感規定透明化之重要性，及時與更新通知雖可能造成會員負擔，惟正確資訊係有效討論之基石，亦為會員互相理解之重要依據，且時值各國展現貿易保護主義，貿易規定瞬息萬變，我國如有相關法規調整或彈性執行措施，必要資訊登載於官方網站時，亦應及時辦理通知，除協助其他會員對我國規定理解，更有助彰顯我國於自由化、透明化及貿易便捷化之努力。

三、特別致謝與心得

本次出席例會採實體前往與會，特別致謝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郭于瑛副參事協助，不論是會前蒐集開會文件與修正發言內容，或抵達後陪同認識環境及安排與印尼、越南、澳洲、菲律賓及日本貿易官員交流，進一步認識以瞭解其他會員觀點與增進情誼，使本次與會行程特別豐富，亦大大降低於異地開會之不熟悉感，能夠盡力參與本次會議並完成任務，多歸功於郭副參事大力協助。

另本次會議期間，適逢瑞士今年入冬第一場雪，同時會議上各會員對各議題均未能有共識，實感原產地規則委員會所涉議題多與各國產業利益相關，多年各方努力取得成果仍未達「調和原產地規則」之里程碑，期待與祝福委員會能如窗外白濛初雪般，終結陳舊並幸運地迎接全新開始。

照片

雙邊會面照片與代表名銜



左1：越南駐 WTO 代表團秘書 **Huong Giang PHAM**

左2：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郭于瑛副參事



左1：日本駐 WTO 代表團秘書

Hirokazu WATANABE

左2：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郭于瑛副參事

右1：菲律賓駐 WTO 代表團秘書

Clariza Mae COLUMNNA

其他：

印尼貿易部法律分析師 **Richard Mauritz JEFFERSON**

印尼貿易部貿易分析師 **Yunus Afri RACHMANUDIN**

印尼國家研究機構總體經濟與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Dr.Zamroni SALIM**

印尼駐 WTO 代表團秘書 **Ramiaji KUSUMAEARDHANA**

澳洲駐 WTO 代表團秘書 **Don SPEDDING**

附件

附件1: 會議議程 (WTO/AIR/RO/20)

附件2: WT/L/917、WT/L/917/Add.1

附件3: RD/RO/127

附件4: RD/RO/117

附件5: RD/RO/120

附件6: RD/RO/119

附件7: RD/RO/121

附件8: RD/RO/124

附件9: RD/RO/123

附件10: RD/RO/122

附件11: RD/RO/125

附件12: G/RO/W/163/Rev.13

附件13: G/RO/W/161/Rev.2

附件14: G/RO/W/231

附件15: G/RO/W/230

附件16: JOB/RO/8/Rev.3

附件17: G/RO/W/230

附件18: G/RO/W/232

附件19: 發言稿